

就學貸款辦理步驟

步驟 1	1. 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(學生自學校下載繳費單, 依據所列金額, 登錄就貸金額)	1 註冊會員 (初次申請者須註冊)	→註冊為新會員, 登打基本資料, 設定密碼
	2. 學生至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右項	2 學生登入	→以會員密碼登入
		3 填寫	→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		4 列印	→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步驟 2	學生到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 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 1 次申請: 學生與保證人均需共同且親自 前往辦理 【同一教育階段定義: 高中職、大學, 專科、技術學院, 碩士、博士, 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】	1 未成年者, 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成年者,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(父或母親亦可)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	具備文件 1 學雜費繳費單(自學校下載列印) 2 臺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) 4 擔任保證人(父、母親或配偶)身分證與印章 ↑第 4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5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等人,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, 均需申請檢附) ↑第 5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
<p>學生於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, 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, 該紙只是一張「申請書」, 學生務必將對保後【撥款/申請書第 2 聯單】繳回學校→學校登錄註冊、彙整建檔→彙入教育部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(申貸資格)→查核結果屬 B、C 類學生, 必需由學校查調並辦理同意切結書→續由臺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(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) 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必須償清銀行應付金額後, 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, 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</p>			
步驟 3	學生繳交第 2 聯至學校 (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)	<p>*學生必須繳交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【學校存執聯】至學校, 否則就學貸款不生效</p> <p>*學生至臺銀對保後, 所繳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必須蓋有臺灣銀行印章, 始生效</p> <p>*憑學生所繳第 2 聯單由學校承辦人至臺銀入口網登錄學生資料, 協助辦理學校端註冊</p>	
步驟 4	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查核作業</p> <p>*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憑學生交第 2 聯單資料學校登入臺銀系統註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校至臺銀下載全校貸款生資料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校將資料彙報教育部系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查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傳教育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通知學校查核結果 A、B、C 類學生名單產生</p>	<p>查核類別</p> <p>甲類: 120 萬以下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</p> <p>乙類: 120~148 萬之間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: 免付利息</p> <p>丙類: 148 萬以上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: 可申貸(自付全額利息)</p> <p>丙類: 148 萬以上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: 可申貸(免付利息)</p> <p>學生本人向銀行申請後, 俟學校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庭年所得總額, 資格符合由銀行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就讀之學校, 資格不符者, 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。</p> <p>家庭年所得之定義</p> <p>*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(112 年度)所得合計數。</p> <p>*如學生已婚, 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。</p> <p>*每次(每學期)申請就學貸款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。</p> <p>*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、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等無法查稽其家庭年所得者, 不得申貸</p> <p>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說明: 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</p>	
步驟 5	1. 學校通知學生 查核屬乙、丙類學生	甲類 120 萬以下	→查核屬甲類合格者, 學校確認通過,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
	2. 學校查核乙、丙類作業 乙、丙類學生領取簽寫切結書	乙類 120 萬~148 萬 丙類 148 萬以上 丁類 148 萬以上	→學生至課指組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, 並檢附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戶籍資料, 或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。須蓋有當學期章或在學證明書
步驟 6	1. 學校取消學生就貸	取消因素 (1) 學生就貸資格不符(查核乙丙類學生, 無兄弟姊妹或子女) (2) 查核結果學生選擇放棄就貸 (3) 臺銀未撥款到校前, 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	
	2. 臺灣銀行查核與撥款 臺銀撥款 上學期 12 月中旬 下學期 6 月初	1 臺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(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) 2 臺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, 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 3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, 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	